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11383

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」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教育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2 月 2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：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每月 10 日核發前月工資，依前

述約定，訴願人應於 108 年 10 月 10 日前給付勞工○○○108 年 9 月份工資，惟訴願人遲至 1

08 年 10 月 16 日及 10 月 22 日給付，其未依約定期日給付工資予勞工，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

及○○○等人亦有相同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9 年 1 月 8 日北市

勞動字第 1096020655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立即改善，並請訴願人陳

述意見。經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20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

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09 年 2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11383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

定最低額新臺幣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4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

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5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9 年 2 月 15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9 年 2 月 16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

臺

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9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3 月 17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3 月 17 日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

期

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-----|
|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| 袁 | 秀 | 慧（公出） |
| | 委員 | 張 | 慕貞（代行） |
| | 委員 | 范 | 文清 |
| | 委員 | 王 | 韻茹 |
| | 委員 | 吳 | 秦雯 |
| | 委員 | 王 | 曼萍 |
| | 委員 | 陳 | 愛娥 |
| | 委員 | 盛 | 子龍 |
| | 委員 | 洪 | 偉勝 |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